

民俗調理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Q&A

111.1.3 版

序	問(Q)	答(A)
1.	需要造冊的工作人員包含哪些？	造冊目的是為有效掌握營業場所內人員，若營業場所出現確診者，有助於衛生單位疫調時可迅速匡列接觸者，所以操作人員、櫃檯人員及清掃人員等，不論是否有僱傭關係，只要是出現於營業場所之人員皆須納入名冊中。
2.	工作人員分流上班措施的原則為何？	為避免營業空間人員過度密集，鼓勵讓工作人員分組、分流上班，且不同組員工間做到不交流、不重複及不換組，避免交互感染。
3.	工作人員快篩有指定用何種方式嗎？	<p>(1) 工作人員快篩不限定使用何種方式。</p> <p>(2) 家用快篩試劑可至醫療器材販賣業者（如藥妝店、醫療器材行、便利商店等）或藥局購買家用快篩試劑，購買時應確認產品名稱是否有「家用」、包裝是否刊載「防疫專案核准製造第XXXXXXXXXX 號」或「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XXXXXXXXXX 號」等字樣，已核准的家用快篩試劑名單也可至食藥署網站確認。</p> <p>(3) 請依疾病管制署「民眾使用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」辦理。</p>
4.	操作服務人員為何需要戴口罩？	民俗調理業操作人員為與消費者近距離身體接觸之行業，所以操作服務人員應配戴口罩，服務後口罩應進行更換；必要時可戴面罩及手套，保護自己和他人。
5.	為何服務要間隔 15 分鐘後才能繼續服務下一位消費者？	間隔 15 分鐘是為了降低染疫風險，讓工作人員確實做好個人手部清潔消毒及躺床、器具...等環境清潔消毒工作，確保工作人員及消費者雙方安全。
6.	顧客實聯制應如何實施？	<p>1. 業者可選擇紙本或簡訊實聯制，方式如下：</p> <p>(1) 紙本實聯制應紀錄消費者姓名、連絡電話及入離店時間等資料，紙本資料應妥善保存，若衛生主管機關有疫調之需要，則應提供。</p>

序	問(Q)	答(A)
		<p>(2) 業者亦可至簡訊實聯制網站申請 QR Code (https://emask.taiwan.gov.tw/real/)，並列印 QR Code 張貼於店門口供民眾掃描，民眾入店後應確認是否已傳送實聯制簡訊。</p> <p>2. 請參考疾病管制署「實聯制措施指引」辦理。</p>
7.	實聯制是否有侵犯個人隱私的問題？	<p>1.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，實聯制精神主要是有疫調需求時，可立即聯繫曾出入同一場所人士；為兼顧個資保護與疫調需求，指揮中心公布「實聯制措施指引」，供各界參考運用。</p> <p>2. 指揮中心進一步說明，為確保個資保護，各場域所蒐集的民眾個人資料，均要指定專人辦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，最多存放 28 天，之後必須刪除或銷毀。這些資料只能在配合疫調時使用，不可用於其他目的，蒐集方式可採用紙本或電子，如使用電子方式蒐集，必須採行資安防護措施。此外，蒐集民眾個人資料時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包含蒐集機關、目的、個人資料項目、利用期間、利用對象及方式、當事人依個資法可請求的權益及不同意提供時的影響等 7 項資訊。</p> <p>3. 實聯制相關措施說明，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>重要指引及教材 (http://at.cdc.tw/8QI4hA)。</p>
8.	員工的健康狀況監測應包含哪些項目？	<p>員工應每日量體溫，並記錄健康狀況（如：發燒、乾咳、倦怠、四肢無力、呼吸急促、上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、呼吸困難等)、肌肉痛、頭痛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喪失（或異常）等症狀）。</p> <p><u>有上述相關症狀者，請勿上班，並應通知店家及儘速就醫。</u></p>
9.	營業場所可以吃東西跟喝水嗎？	<p>營業場所內飲食應保持良好通風，建議保持 1.5 公尺以上距離或用隔板、屏風等間隔，並參考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
序	問(Q)	答(A)
10.	密閉包廂的定義為何？	<p>本指引所稱密閉個人包廂，是指服務空間有隔牆，例如以水泥牆或固定隔板從天花板到地板完全區隔，致關上門後內部無法通風之空間。</p> <p>至於以保護消費者隱私而設置之活動式拉簾，未設門鎖且能保持空氣流通，則非密閉包廂式服務場所。</p>
11.	為何需要預約制？如何實施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議店家採取服務預約制，可提前確認顧客沒有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等症狀，給顧客安心的到店體驗。 2. 建議消費者以預約方式，以利店家控留服務名額，避免人潮壅塞，造成現場久候狀況。 3. 預約方式可採電話預約、網路預約、line 預約等，無論接獲何種預約方式，店家皆應做成紀錄，以供地方政府查核。 4. 如店家該時段店內人數(含工作人員及顧客)未達管制上限人數，可視現場人流及預約狀況，得開放現場預約服務。 5. 相關人流管控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規定辦理，維持室內空間人數。